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機字第 21-102-0803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針對經警察機關開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之機車進行定期檢驗查察，查得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89 年 9 月，發照年月：89 年 10 月；下稱系爭機車）於出廠滿 5 年後，自 100 年起即無年度排氣定期檢驗紀錄。原

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7 月 1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20010628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

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18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並取得合格檢驗標籤，該通知書於 102 年 7 月 2 日送達。嗣訴願人依限於 102 年 7 月 3 日前往檢驗，惟檢驗結果

為不合格。原處分機關遂於寬限期限（102 年 7 月 18 日）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7 月 26 日 D85725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8 月 8 日機字第 21-102-08039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未載明訴願標的，惟其訴願理由主張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處罰，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8 日機字第 21-102-080391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

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

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按：現行第六十七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二千元。」

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主旨：修正『使用中機器腳踏

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

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一、國內使用中車輛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機車沒有複驗排氣，原處分機關卻逕為處罰，應再給予複驗並待複驗結果再為判斷；本件之違反時間應是以系爭機車第 1 次驗車時間為準，且違反地點記載為機車行，實令人難以理解。

四、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規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於每年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89 年 9 月，已出廠滿 5 年以上，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又系爭機車發照年月為 89 年 10 月，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即 9 月至 11 月）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

期檢驗。惟系爭機車自 100 年起即無年度排氣定期檢驗紀錄，經原處分機關通知應於 102 年 7 月 18 日前補行檢驗；嗣訴願人依限於 102 年 7 月 3 日前往檢驗，惟至補行檢驗期限屆

至，其檢驗結果仍為不合格。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2 年 7 月 1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20010628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再給予複驗並待複驗結果再為判斷，且難以理解原處分機關如何認定違反時間及違反地點云云。按使用中之汽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至是否為「使用中」之車輛，只要車籍資料仍在，在尚未辦妥車籍註銷或報廢等異動登記前，即屬使用中之車輛，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揆諸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及環保署 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

公告意旨甚明。查本件系爭機車未經訴願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註銷或報廢等登記，仍屬使用中之車輛，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次查，訴願人雖於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所訂寬限期限之終日（102 年 7 月 18 日）前補行檢驗，惟檢驗結果為不合格，不符合該通知書所定於通知限期前補行完成定期檢驗並取得合格檢驗標籤之條件，亦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展延檢驗期限；是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乃以期限屆滿翌日即 102 年 7 月 19 日 8 時 30 分為

本案違規時間；另本件訴願人負有依上開檢驗通知書指定期限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檢驗並取得合格檢驗標籤之作為義務，卻不作為，其違規行為地即訴願人應為檢驗行為所在地。是原處分機關裁處書記載違反時間為 102 年 7 月 19 日 8 時 30 分

，違反地點為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